

东营市河口区仙河镇人民政府仙河镇同济河改造提升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1月15日，仙河镇人民政府组织相关人员成立验收小组，对仙河镇同济河改造提升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小组在现场踏勘基础上，根据《东营市河口区仙河镇人民政府仙河镇同济河改造提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界定中的相关要求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仙河镇同济河改造提升项目位于东营市河口区仙河镇，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1、清淤工程：对同济河全河段进行清淤，总长2.6km，总清淤面积0.0212km²，2、驳岸工程：对同济河进行驳岸处理；3、问源湿地工程：在珠江路南侧建设人工湿地，占地面积约26000m²，主要包括沉淀池、潜流湿地、表面流湿地、沉淀展示塘等；4、桥梁工程：在同济河建设跨河桥梁2座；并在同济河两岸配套建设漫步绿道、休闲驿站、城市小品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东营中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编制完成了《东营市河口区仙河镇人民政府仙河镇同济河改造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9月12日，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东营港经济开发区分局以东环港分建审[2024]7015号《关于东营市河口区仙河镇人民政府仙河镇同济河改造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进行批复。2024年9月14日开工建设，2025年10月15日竣工。

2025年12月河口区仙河镇人民政府成立验收监测小组，并正式启动验收工作，2025年12月26日委托中博华创（东营）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28日~12月31日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环境监测。东营中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结合监测结果并查阅相关文件和技术资料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东营市河口区仙河镇人民政府仙河镇同济河改造提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调查表》。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7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 6.6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仙河镇同济河改造提升项目”实际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施工期施工单位现场仅对施工相关机械进行清洁保养，机械的修理维护在专用修理厂进行进行，施工人员生活依托周边公共设施。基坑排水通过水泵抽排至下游河道；砂石料冲洗废水、混凝土拌和及养护产生的碱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的清液进行重复利用，不外排。

（二）废气

项目施工过程采取了施工作业区设硬质围挡、地面硬化、裸露地面定期洒水、堆放的土方和建筑材料进行遮盖、运输车辆遮盖、车辆驶离工地前车轮进行冲洗，进出车辆加强管理、大风时停止拆除和土方工程、施工期有专人管理环境等措施。未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三）噪声

项目项目施工期采取了设置硬质围挡、临时隔声屏障等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清淤过程产生的淤泥运至东营市利源水利工程有限公司仙河分公司进行处理；建筑材料重复利用，无建筑垃圾产生；湿地土方用于绿化用土；施工人员所产生的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五）陆生生态

施工期临时工程设施占地的恢复情况、临时占地，土地使用功能恢复到位，路域景观恢复效果佳，临时占地区域无明显环境恶化现象。施工便道修复后交付地方使用，同时要在路边绿化植树，恢复景观环境。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清淤工程结束后同济河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类标准要求，底泥监测数据满足《底泥重金属污染状况评价技术指南》(DB37/T 4471—2021) 附录 A 标准，且与环评阶段现状监测数据对比，底泥监测结果优于清淤工程前现状监测结果。

(三)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为同济河改造提升项目，属于环境改善提升工程，主要是施工期影响，施工期较短且随着施工期结束对环境的影响即消失。运营期无废水、废气排放。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五、验收结论

根据对同济河进行现场检查、资料核查情况与验收监测结果，得出以下结论：东营市河口区仙河镇人民政府仙河镇同济河改造提升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无重大变动，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满足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要求。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水环境质量能够达标；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各项均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小组一致认为东营市河口区仙河镇人民政府仙河镇同济河改造提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管理要求

1、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验收报告需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20 个工作日。验收报告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2、做好环保设施维护及运行管理记录，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3、明确项目运行期间监测计划及落实，并定期开展例行监测，及时对环境信息进行公开。

七、验收人员信息

本项目验收人员信息具体见附表 1。

附表 1: 东营市河口区仙河镇人民政府仙河镇同济河改造提升项目验收人员信息表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建设单位	华洋洋	东营市河口区仙河镇人民政府	镇政府职员	18354687727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赵振宇	东营中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人员	17263906270	
专家	信强	东营市生态环境服务中心	高工	18615988609	
专家	李国栋	山东创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8764576656	
检测单位	王亮	中博华创(东营)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经理	18678675114	

东营市河口区仙河镇人民政府

2016年1月15日

